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教〔2025〕1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期刊预警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各学院：

现将《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期刊预警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8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期刊预警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等文件要求，优化学术环境，规范科研行为和学术期刊管理，提升科研成果质量，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师生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投稿或发表学术论文的科研行为，涉及职称评定、科研考核、项目申报等环节。

第二章 预警期刊名单的制定与发布

第三条 名单来源

1. 中科院最新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2. 本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的问题期刊。

第四条 教育与申诉

1. 将期刊预警名单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学生入学教育必修课，鼓励师生优先选择高质量、口碑良好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对于预警名单中的期刊，师生在投稿前应谨慎考虑，充分了解期刊的实际情况。

2. 对预警期刊名单有异议的可提交学术委员会复核，需提供期刊整改证据（如最新影响因子、审稿流程文件等）。对整改满

两年的期刊，经学术委员会评估后可移出名单。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五条 成果认定限制

1. 预警期刊论文在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申报、业绩考核等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
2. 预警期刊论文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不享受相关科研奖励，已发放的发表费用或奖金需追回；
3. 故意投稿预警期刊者，2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科研项目，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第六条 动态调整

学校每年定期更新预警期刊名单，依据中科院预警名单、师生反馈及第三方数据库数据进行调整，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后适时公布实施。

第七条 举报机制

全校师生有权对学术期刊的质量和问题进行反馈和举报。

学校设立专门的学术诚信举报邮箱和电话，对师生反馈的信息进行及时处理和回应。对于提供有价值线索的师生，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八条 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